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3-104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8:45，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人，为许明懿先生、葛磊先生、曹丽梅女士、李正华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静女士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以不低于3,982.39万元交易价格转让所持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100%股权，按照《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方案》执行；大宇精雕100%股权交割日后，如员工非主动离职，其中员工自入职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时段的经济补偿金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5: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